

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19 年 保障性安居工程上级指标资金分配情况

根据财政部、住建部《关于印发<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综[2019]31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开发区财政局 2019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上级指标资金分配情况公开如下：

1、濮财预[2019]306 号《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（第四批第一部分）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》，下达我区 413 万元，根据住建部门意见，用于四个老旧小区改造，其中长城石化小区 30 万元，生化小区 257 万元，水电气小区 50 万元，王助家属院小区 76 万元。

2、濮财预[2019]311 号《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（第四批第二部分）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》，下达我区 1351 万元，根据住建部门意见，全部用于谢东老旧小区改造。

3、濮财预[2019]88 号《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（第一批）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》，下达我区 9165 万元，根据城改部门意见，用于裴王合城中村改造及综合开发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。

4、濮财预[2018]495 号《关于下达 2019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，下达我区 1600 万元，根据城改部门意见，用于以下三个城中村改造项目，天和苑二期 1268 万元，濮上办南街 100 万元，昆吾办庞王合 232 万元。

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

2020 年 10 月 20 日

